



最高法院巡查组莅衡巡查执行工作

对衡阳两级法院执行攻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芳

本报讯 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巡查组组长李晓一行莅临衡阳巡查指导“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省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正怀陪同巡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敦龙出席执行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在汇报会上，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从执行工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阶段的工作打算等三个方面，向巡查组汇报了衡阳两级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

听取汇报会后，巡查组对衡阳中院、雁峰法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管理、信息化建设、执行信访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从衡阳中院、雁峰法院、祁东县法院、耒阳市法院、衡南县法院等调阅了部分执行案卷，对终本案件、执结案件进行了抽查。

在巡查意见反馈会上，巡察组对衡阳两级法院执行攻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等对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重视到位；衡阳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整改后的整体效果到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到位；对干警的要求到位。同时，对存



最高人民法院巡查反馈意见会会场

在的执行节点超期、信息录入不准确、案卷材料不完整、档案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等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巡查组要求，衡阳中院要加强对辖区法院的监督管理；法院干警要提高对“决胜执行难”战役的认识；要紧盯核心指标不放松，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验收的准备；要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

社会理解、支持执行攻坚的共识。

张经纬表示，衡阳两级法院将认真梳理巡查组反馈的问题清单，严格按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抓紧时间自查自纠，集中力量重点突破、逐项整改，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执行进行时

“老赖”阻挠司法拍卖 涉嫌拒执罪被批捕

法官表示，一旦拒执罪进入公诉程序，即便履行义务也逃脱不了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被执行人刘某某拒绝执行且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又将名下房产偷偷转移其子，规避执行，法院审理撤销其赠与、抵押等处置后进行司法拍卖，刘某某恶意阻挠干扰，对此法院移送公安立案侦查，近日，刘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3年1月13日至12月16日，被执行人刘某某先后四次从申请执行人李某芳处借款198万元。由于刘某某未按时还款，李某芳于2014年5月1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耒阳市人民法院判决刘某某偿还李某芳借款19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某未如期履行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2014年12月25日，李某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刘某某拒绝执行且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经查，刘某某已于2013年12月3日将名下房产偷偷转移给了其子刘某某，以规避执行。刘某某又串通其兄刘某某签订《借款协议》将房产抵押给了刘某某。申请人李某芳于2015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刘某某的赠与并确认刘某某与刘某某所签订的《抵押协议》无效，耒阳市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芳的诉请，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审判决。

2017年3月，耒阳市法院依法评估、拍卖刘某某的财产，刘某某擅自撕毁法院查封公告、拍卖公告，且不按要求腾空房屋或告知租赁户配合法院拍卖，而是让租赁户不要开门，并对看房户的意向竞买人进行言语恐吓。在拍卖过程中，刘某某又串通他人，故意拖延执

行时间，致使拍卖中止。刘某某的行为严重挑衅司法公信和法治权威，情节极其恶劣，其行为已经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2018年4月8日，耒阳市法院向耒阳市公安局移送该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拒执罪的刘某某已于8月22日被耒阳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法官表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将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一旦拒执罪进入公诉程序，就算还钱也逃脱不了刑事处罚。本案给心存侥幸，刻意躲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老赖”敲响了警钟。

老赖爽约兑现被拘

次日家属火速还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红本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陈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次日顺利执结了这一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3月9日，申请执行人曹某依据法院某生效判决向衡东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陈某支付借

款本金4.7万元及利息。执行法官依法传唤被执行人陈某进行执行兑现问话，被执行人陈某承诺在4月10日以前支付本金2万元，剩下的在今年7月底以前全部兑现，可是约定日期已过，被执行人陈某并未兑现承诺。

对此，执行法官依法决定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陈某司法拘留15日，并将其送拘留所执行。拘留次日下午，申请执行人曹某找到执行法官，

告诉其与被执行人已协商好。

原来，陈某被拘留的第二天，其家属向衡东县法院专门账户转账1万元，后又归还了曹某3.7万元本金及诉讼费；对利息部分，被执行人家属与曹某协商并写下欠条，承诺年底之前全部偿还。

经过执行法官教育，被执行人陈某承认了错误，法院依法提前解除了对陈某的拘留。

衡南县法院召开审判质效培训会

力争结案率 挺进全省前20名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审判质效培训会，该院全体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和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通知》精神，分析总结了当前的审判执行工作态势，通报了该院2018年1-7月审判质效情况和全体员额法官的各项办案数据，安排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审判执行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围绕工作安排分别做了表态发言。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指出，今年以来，全院干警讲政治、顾大局、促发展，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审判质效几项主要指标稳步提升。为继续保持前进势头，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廖宏伟要求，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切实增强提升审判质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办案进度，力争结案率挺进全省前20名；要进一步明确重点，把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评查、诉讼档案电子化、未结案件清理等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综合施策，突出效果；要进一步明确保障，多方式多渠道激发各类人员的工作热情，持续优化人员配备，加大办案保障，全力推动全院审判质效工作取得新佳绩，再上新台阶。



精准 扶贫

祁东县法院：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扶贫工作精神，祁东县人民法院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8月30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一行前往祁东县太和堂镇开展帮扶工作，为贫困户送上法院的浓浓温暖和关怀。

刁俊军一行首先来到祁县人民法院帮扶整頓软弱涣散党组织的联系点太和堂镇三口湾村，详细了解了今年帮扶工作进展情况、贫困户情况、村级集体经济、基层党建工作以及目前村内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刁俊军表示，针对目前村部存在的困难，法院会一如既往地加大扶持力度，担负起帮扶责任，努力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同时，刁俊军对该村提出了要求，该村为整頓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希望村委认真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学习，实现抓党建促扶贫目标。在村委会干部的带领下，刁俊军一行走访慰问了该村的贫困家庭、贫困老党员，并送上了慰问金。

随后，刁俊军一行来到祁东县法院的扶贫点太和堂镇湖湾村，走访了帮扶对象，每到一户刁俊军都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起居、收入来源和存在困难。对患有疾病的贫困老人，他详细地为老人解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免费医疗内容，对因行动不便还未签约的留守老人，刁俊军马上拿出手机联系相关人员，不久，村委会的同志就上门为老人进行办理，临走时，他再三叮嘱老人，独自一人在家，要注意身体健康，有困难记得打电话。